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易华录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易华录”）不低于26%的股权，转股价格不低于以东北易华录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备案的评估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